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重選孫耀江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卓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家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應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舉手表決方面，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投票而言，親身與會的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就其所持各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至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

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請確保在不遲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燦先生。